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llion Grand Corporate Company Limited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太極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認可有條件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其副本已向本大會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簽署及註明「A」字樣以供識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必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一名人士(包括董事)或多名人士及代表本公司，於彼／彼等可能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及簽立所有檔、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彼／彼等視為與買賣協議擬進行或有關之事項及其項下或其連帶之交易及其完成而擬進行有連帶、附帶或有關連情況下之一切該等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3期
7樓M1B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出席及以點票方式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予受理。代表委任表格於簽發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選擇親身出席，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行政總裁)
梁仲南先生
譚國樑先生

非執行董事：

詹嘉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楊慕嫦女士
侯志傑先生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頁 www.trilliongrand.com 一頁刊登。